证券代码: 836941 证券简称: 宜美科技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10月15日上午9: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941	宜美科技	2021年10月11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66 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5)

###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拟提名陆玖林、史卓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 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4、法人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二)登记时间: 2021年10月15日8:00至9:00
- (三) 登记地点: 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66 号办公大楼一楼前台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 吕良 联系电话: 0512-36903989 传真: 0512-36903956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66 号
-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出席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